招生簡章

高崎夢想日語學校

日本國群馬縣高崎市綠町一丁目八—四

電話　　 027-388-0580

傳真　　 027-388-0583

E-mail　 　 info@takasakidream.jp

臉書　 　 www.facebook.com/takasakidream/

官方網站 　 http://www.takasakidream.jp/

1

　Ⅰ　招生課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在學期間 |
| 四月入學 升學二年課程  （需要具備日文檢定考試N5以上的日文能力) | 二年 |
| 十月入學 升學一年六個月課程  （需要具備日文檢定考試N5以上的日文能力） | 一年六個月 |

　Ⅱ　報考資格

1. 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的學歷者, 或具同等資格者。
2. 接受了十二年以上的學校教育, 或具同等資格者。
3. 誠實與勤勞. 而具有對日文學習積極性的考生。

　Ⅲ　報名資料

◆　注意事項

1. 由申請人或經濟擔保人親筆填寫, 請勿遺漏。
2. 請勿更改和勿使用修正液。如填寫錯誤, 請在新紙重新填寫。
3. 除了日文之外的語言做成的所有資料, 需附日文翻譯。
4. 根據申請人的國籍, 所提交的資料與下述的有些不同。
5. 必要時, 本校有可能要求提出其他相關資料。

◆　申請人的相關資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料名 | | 備註 |
| ① | 入學願書 | 本校指定格式須由申請人親筆填寫 |
| ② | 履歷書 | 本校指定格式須由申請人親筆填寫 |
| ③ | 最終學歷的畢業證書正本  （或預定畢業證明書） | 正本 |
| ④ | 最終學歷的成績證明書 | 正本 請參照注2 |
| ⑤ | 在學證明書以及成績證明書  （如申請時在學中的情況下） | 正本 |
| ⑥ | 日文能力證明書  （1）日文檢定考試認定書以及成績表  （2）NAT-TEST合格證以及成績表  （3）J-TEST認定書以及成績表  （4）日語教育機關發行的證明書正本 | 盡可能去考（1）（2）考試,而提交認定書等。請參照下述注1。 |
| ⑦ | 護照影印本 | 僅限護照持有者 |
| ⑧ | 證件照8張（4㎝×3㎝尺寸） | 不可使用數位相機拍攝的照片  報名前三個之內拍攝的照片 |
| ⑨ | 本校要求提交的其他補充資料 |  |
| 注1 | 盡可能提交日文檢定考試, NAT-TEST等的認定書以及成績表。  原則上需要日文檢定考試N５認定書影本或NAT-TEST５級的合格證。 | |
| 注2 | ◆　關於學歷認證 | |
| 擁有中國國籍的考生, 請進行下述認證  A．大學畢業者  （1）畢業證書的認證  　　 (由全國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發行的)  (由中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發行的)  B．高級中學畢業者(參加過全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入學考試<高考>的考生)  （1）畢業證書的認證  (由中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發行的)  郵送上述A，B，C的認證時, 「認證機關→學校」的方式直接郵送到本校, 而不是「認證機關→申請人→學校」的。 | |

◆　經濟擔保人的相關資料

根據經濟擔保人的情況, 所必須提出的資料有些不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由申請人的父母或親屬支付費用時所需資料(常駐海外) | | |
| ① | 經濟支付承諾書 | 正本 |
| ② | 經濟擔保人的存款餘額證明 | 正本 |
| ③ | 公司職員時・・・在職證明  公司法人代表時・・・法人登記簿等  私人企業經營者時・・・營業許可證影印本 | 需記載連續工齡 |
| ④ | 經濟擔保人的收入證明書(記載近三年份) | 正本 |
| ⑤ | 納稅證明書(記載近三年份)  （本校需要時） | 正本、需記載收入或所得金額 |
| ⑥ | 申請人與經濟擔保人的關係公證書 | 親屬關係公證書、出生證明等 |
| ⑦ | 資金來源證明 | 銀行存款存摺影印本等 |
| ⑧ | 本校要求提交的其他補充資料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. 由申請人本人支付費用時所需資料 | | |
| ① | 申請人本人名義的存款餘額證明 | 正本 | |
| ② | 在職證明 | 正本 | |
| ③ | 收入證明書(記載近三年份) | 正本 | |
| ④ | 資金來源證明 | 銀行存款存摺影印本等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. 由在日經濟擔保人支付費用時所需資料 | | |
| ① | 經濟支付承諾書 | 正本 |
| ② | 經濟擔保人的存款餘額證明 | 正本 |
| ③ | 公司職員時・・・在職證明  公司法人代表時・・・法人登記簿等  私人企業經營者時・・・報稅證明影本 | 需記載連續工齡 |
| ④ | 經濟擔保人的收入證明書(記載近三年份) | 納稅證明書或課稅證明書 |
| ⑤ | 住民票或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 | 包括所有家庭成員的內容 |
| ⑥ | 申請者與經濟擔保人的關係公證書 | 户籍影印本、親屬關係公證書、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等 |
| ⑦ | 資金來源證明 | 銀行存款存摺影印本等 |
| ⑧ | 本校要求提交的其他補充資料 |  |

　Ⅳ　從報名到入學

* 日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4月入學 | 10月入學 |
| (1) 報名截止日 | 10月31日 | 4月30日 |
| (2) 前往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遞交申請資料 | 11月24日左右 | 6月10日左右 |
| (3) 交付在留資格認定書 | 2月26日左右 | 8月31日左右 |
| (4) 繳納學費・宿舍費截止日 | 3月 5日左右 | 9月5日左右 |
| (5) 申請簽證 | 3月10日左右 | 9月10日左右 |
| (6) 交付簽證 | 3月20日左右 | 9月20日左右 |
| (7) 入境日本 | 4月 | 10月 |

◆　從申請到入學的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ＳＴＥＰ１　提交報名資料・繳納選考費 | 請於截止日之前, 郵送到高崎夢想日語學校申請所需的資料。另外請於日期結束前，請將選考費匯入本校指定的銀行賬戶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ＳＴＥＰ２　由本校進行審查 | 領取了報名資料後, 進行審核・選考, 判斷能否入學。  本校發行「入學許可證」，而到管轄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提交申請資料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ＳＴＥＰ３　由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進行審查  交付「在留資格認定書」 | 由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進行審查後, 交付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ＳＴＥＰ４　 繳納學費  郵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與入學許可書 | 本校通知被交付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的申請人。請申請人(或代辦公司)將入學金, 授課費, 設施費, 活動費等匯入本校指定的銀行賬戶。確認費用到賬後, 由本校郵送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「入學許可證」以及「入學日程」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ＳＴＥＰ５　 申請簽證  交付簽證  郵送入宿問卷調查（入宿希望者）  決定入境日・準備機票 | 希望入宿或需要利用接機服務的學生, 請填寫問卷調查, 儘早用傳真等方式回送。  在日本駐外使領館申請簽證, 領取了簽證後, 準備機票, 請聯絡到本校入境預定日。盡可能本校指定日入境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ＳＴＥＰ６　 入境日本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ＳＴＥＰ７　 入學高崎夢想日語學校 | 入學教育・開始上課！ |

　Ⅴ　學費

一年的學費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下記的金額未含消費稅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費 | 只需入學時 | 一個月 | 一年 |
| 報名費 | 20,000日圓 | － | 20,000日圓 |
| 入學金 | 50,000日圓 | － | 50,000日圓 |
| 授課費 | － | 50,000日圓 | 600,000日圓 |
| 教材費 | 20,000日圓 | － | 20,000日圓 |
| 活動費 | － | 3,000日圓 | 36,000日圓 |
| 設施費 | － | 3,000日圓 | 36,000日圓 |
| 保險費 | 10,000日圓 | － | 10,000日圓 |
| 銀行手續費 | 4,500日圓 | － | 4,500日圓 |
| 接機費 | 10,000日圓 | － | 10,000日圓 |
| 合計金額 | － | － | 786,500日圓 |

◆　注意事項

* 支付時, 另外加收消費稅。
* 報名時, 同時支付20,000日圓的選考費。
* 根據情況下, 另外收取翻譯費。
* 除了上述之外, 會有一些活動另外收取活動費。
* 上述記載的是2019年4月入學生以及2019年10月入學生的費用。2020年4月入學生以後，會因各種情況發生變動,

如有變更, 請全校生(包含在校生)以新的費用支付。

**退還學費的規定(以日語教育振興協會指南為準)**

①　交付了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，但不去辦理簽證, 不來日本時。

條件：本人歸還入學許可書以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

退款：除了入學費之外的金額全部退還給學生

②　在日本駐外使領館申請簽證, 但拒發簽證, 無法來日本時

條件：本人歸還入學許可書, 而提交日本駐外使領館拒發簽證的證明書

退款：除了入學費之外的金額全部退還給學生

③　領取了簽證, 卻來日本之前取消入學時

條件：本人歸還入學許可書, 而能確認簽證未使用和失效

退款：除了入學費之外的金額全部退還給學生

④　領取了簽證來日本入學, 無故退學時

退款：原則上不予退還已繳納的費用

⑤ 來日本後, 不予入學時

退款：不予退還已繳納的費用

* 無論任何理由, 不予退還選考費
* 手續費自付